

二零二零年七月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 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報告—邁步向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晚期照顧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 背景

2. 預設醫療指示以及讓末期病人可以在居處離世是尊重病人選擇的重要措施。為徵詢公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公眾諮詢由2019年9月6日至12月16日進行。諮詢文件就政府的建議共列出30條諮詢問題，包括：

- (a) 把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現行普通法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增加其保障；
- (b) 消除緊急救援人員在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上遇到的法律障礙；以及
- (c) 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的相關條文，令在安老院居住的末期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

3. 是次諮詢的宣傳工作通過電台宣傳廣播、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派發諮詢文件連同小冊子進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代表亦出席了多個電視和電台節目，向市民講解公眾諮詢涉及的議題。

4. 此外，我們出席了2019年11月8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在委員會2019年12月13日的另一個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除了食衛局合辦的六場公眾講座外，我們亦於專業團體、

醫護人員諮詢組織、病人團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簡報會及講座中講解建議內容，聽取公眾意見。

5. 我們共接獲607份由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明確支持就預設醫療指示執行細節及修改《死因裁判官條例》的初步建議。回應者亦提出了其他意見，例如訂立及修改預設醫療指示的證人要求、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證明、“不作心肺復甦術”的法定指明表格，及向安老院死亡個案提供的保障措施。

### 修訂建議及未來路向

6. 因應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我們對初步建議作出四個主要修訂如下：

- (a) 我們將明確地解釋訂立和修改預設醫療指示時醫生證人的職責，包括信納有關人士有行為能力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並且已獲告知預設醫療指示的性質及作用，以及拒絕其中指明的治療的後果；
- (b) 若一名親屬或照顧者表示病人已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須有第二名證人證明；
- (c) 我們建議“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採用法定表格，而不是非法定範本表格；以及
- (d) 安老院長者住客若在安老院內自然離世並在死亡前14天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只有在死亡前被診斷為患有末期病患的死亡個案，方可免除《死因裁判官條例》下需作報告的規定。

7. 具體來說，修訂建議列明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士可在範本表格上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在罹患預先指明疾病時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有關人士只要在精神上仍有能力行事以及沒有受到不當影響，可隨時作出、修改或撤銷預設醫療指示。作出及修改預設醫療指示須採用書面方式，撤銷預設醫療指示則可採用口頭或書面方式。

8. 作出或修改預設醫療指示時，須有兩名在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的遺產中不會獲得任何權益的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醫生。

該名醫生須信納有關人士有行為能力以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並且已獲告知預設醫療指示的性質及作用，以及拒絕其中指明的治療的後果。

9. 在撤銷預設醫療指示方面，書面撤銷無須證人見證。在一份預設醫療指示上刪去內容及簽署，以及由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預設醫療指示，或在訂立者在場及經其指示下由他人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則可視為撤銷預設醫療指示。至於口頭撤銷方面，須有最少一名在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的遺產無獲得任何權益的證人見證。若一名親屬或照顧者表示病人已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須有第二名證人證明。

10. 此外，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須負上保存預設醫療指示的基本責任，以及確保把預設醫療指示的正本向治療提供者出示，作為有效預設醫療指示的憑證。為了令預設醫療指示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易於實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將會採用法定指明表格。我們會借助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讓有關人士自願儲存預設醫療指示和“不作心肺復甦術”紀錄。我們建議為治療提供者提供適當保障措施。如治療提供者在進行或繼續進行某項治療時合理地相信病人並無訂立有效而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則不會就此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同樣，如治療提供者在不作出或撤去維持生命治療時合理地相信病人訂有有效而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亦不會就此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同樣的保障措施並適用於“不作心肺復甦術”表格。

11. 相關法律條文將會予以修訂，包括《消防條例》（第95章）、《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以及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以免妨礙預設醫療指示執行。

12. 為了讓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居處離世，《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條文將予修訂，訂明安老院住客如已被診斷為患有末期病患，而在死亡前14日內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並由一名註冊醫生作出最後診斷及確定死因為死於自然，則無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其死亡。

13. 諮詢報告全文於2020年7月24日發布，詳情請見[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90900\\_eolcare/index.html](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90900_eolcare/index.html)。政府將著手草擬相關法例，並輔以多項工作，

包括努力推展晚期照顧計劃和有關生死議題的公眾教育，以及加強醫療、安老服務和緊急救援人員的培訓和發展等。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